

业务技巧目录

业务技巧目录.....	1
国际货物运输托运书.....	2
绝对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	6
一般货物空运计费标准.....	7

国际货物运输托运书

根据“华沙公约”第 5 条第（1）和（5）款规定，货运单应由托运人填写，也可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代为填写；实际上，目前货运单均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制，为此，作为填开货运单的依据棗托运书，应由托运人自己填写，而且托运人必须在上边签字。

托运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是托运人用于委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开航空货运单的一种表单，表单上列有填制货运单所需各项内容，并应印有授权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代其在货运单上签字的文字说明。

托运书包括下列内容栏：

1、托运人（SHIPPER）

填托运人的全称、街名、城市名称、国名，以及便于联系的电话号、电传号或传真号。

2、收货人（CONSIGNEE）

填收货人的全称、街名、城市名称、国名，（特别是在不同国家内有相同城市名称时，必须要填上国名）以及电话号、电传号或传真号，本栏内不得填写"order"或"to order of the shipper"（按托运人的指示）等字样，因为航空货运单不能转让。

3、始发站机场（AIRPORT OF DEPARTURE）

填始发站机场的全称。

4、目的地机场（AIRPORT OF DESTINATION）

填目的地机场（不知道机场名称时，可填城市名称），如果某一城市名称用于一个以上国家时，应加上国名。例如：LONDON UK

伦敦，英国；LONDON KY US 伦敦，肯达基州，美国；LONDON TO CA 伦敦，安大略省。

5、要求的路线 / 申请定仓 (REQUESTEDROUTING/REQUSETING BOOKING)

本栏用于航空公司安排运输路线时使用，但如果托运人有特别要求时，也可填入本栏。

6、供运输用的声明价值 (DECLAREDVALUE FOR CARRIAGE)

填供运输用的声明价值金额，该价值即为承运人负赔偿责任的限额。承运人按有关规定向托运人收取声明价值费，但如果所交运的货物毛重每公斤不超过 20 美元(或其等值货币)，无需填写声明价值金额，

可在本栏内填人"NVD" (NO Value Declared 未声明价值)，如本栏空着未填写时，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可视为货物未声明价值。

7、供海关用的声明价值 (DECLAREDVALUE FOR CUSTOMS)

国际货物通常要受到目的站海关的检查，海关根据此栏所填数额征税。

8、保险金额 (INSURANCE AMOUNT REQUESTED)

中国民航各空运企业暂未开展国际航空运输代保险业务，本栏可空着不填。

9、处理事项 (HANDLING INFORMATION)

填附加的处理要求，例如：另请通知 (ALSO NOTIFY)。除填收货人之外，如托运人还希望在货物到达的同时通知他人，请另填写通知人的全名和地址。

10、货运单所附文件 (DOCUMENT TO ACCOMPANY AIRR WAYBILL)

填随附在货运单上往目的地的文件，应填上所附文件的名称，例如：托运人的动物证明（SHIPPER SCERTIFICATION FOR LIVE ANIMALS）。

11、件数和包装方式（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填该批货物的总件数，并注明其包装方法，例如：包裹（Package）、纸板盒（Carton）、盒（Case）、板条箱（Crate）、袋（Bag）、卷（Roll）等，如货物没有包装时，就注明为散装（Loose）。

12、实际毛重（ACTUAL GROSS WEIGHT）

本栏内的重量应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称重后填入。如托运人已经填上重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必须进行复核。

13、运价类别（RATE CLASS）

本栏可空着不填，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14、计费重量（公斤）（CHARGEABLE WEIGHT）（kg）

本栏内的计费重量应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量过货物的尺寸（以厘米为单位）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算出计费重量后填入，如托运人已经填上时，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必须进行复核。

15、费率（RATE / CHARGE）

本栏可空着不填。

16、货物的品名及数量（包括体积及尺寸）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托运书 货运单号码 货运单号码 NO. OF AIR WAYBILL 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

填货物的品名和数量(包括尺寸或体积)。货物中的每一项均须分开填写,并尽量填写详细,如:"9筒35毫米的曝光动画胶片"新闻短片"(美国制)等,本栏所属填写内容应与出口报关发票和进口许可证上所列明的相符。危险品应填写适用的准确名称及标贴的级别。

17、托运人签字(SIGNATURE OF SHIPPER)

托运人必须在本栏内签字。

18、日期(DATE)

填托运人或其代理人交货的日期。

绝对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

- (1) 在温度摄氏 75 度、48 小时内能够自燃或分解的爆炸品；
- (2) 既含氯酸盐又含铵盐的爆炸品；
- (3) 含有氯酸盐与磷的混合物的爆炸品
- (4) 对机械振动极为敏感的固体爆炸品；
- (5) 对机械振动比较敏感的液体爆炸品；
- (6) 在正常航空运输条件下易产生危险的热量或气体的任何物品；
- (7) 经测验证明，具有爆炸性的易燃固体和有机过氧化物，即按 危险品分类程序要求其包装件用爆炸品标签，以作为次要危险性标签的易燃固体和有机过氧化物。

一般货物空运计费标准

当一批货物没有特种货物运价，也没有可适用的等级运价，就必须使用一般货物运价。

一般货物运价适用于承运一般的货物，以 45 公斤为划分点，45 公斤以上的一般货物运价较 45 公斤以下的一般货物运价为低。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对更高的重量点又进一步公布更低的运价。如 100 公斤、200 公斤、300 公斤，甚至 1500 公斤等各栏运价。

当一个较高的起码重量能提供较低的运费时，则可使用较高的起码重量作为计费重量。这个原则也适用于那些以一般货物运价加或减一个百分比的等级运价。

不同地区不同的航空公司都有起码运费的规定。起码运费是航空公司办理一批货物所能接受的最低运费。最低运费是航空公司在考虑办理即使一笔很小的货物所产生的固定费用后所制订的。不管使用哪一种运价，运费都不能低于公布的起码运费。但对特种货物运价则有时例外。对此一般都在有关运价前标明一个特种号码，说明“一般起码运费不适用”。